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- 參、出席委員：郭委員應義、周委員傑民、黃委員健弘、王委員英俊、
林委員柏鴻、陳委員淑美、阮委員慶文。
- 肆、請假委員：
- 伍、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浩峰、謝代理組長雲詠、游主任燕玲
- 陸、主席：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：王康婷雅
- 柒：主席致詞：略
- 捌、報告事項：
一、第 30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本次會議無決議案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 文 單 位	摘 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

- (一)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議附帶決議，通過有關「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，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，恐違反憲法『依人口比例分配』規定，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有關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北區公聽會」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，現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立法委員總額共 113 人，其中區域立法委員計 73 人，各依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

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，應選名額1人之縣(市)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；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。

- (三) 據前開公聽會各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團代表等討論意見，無論採取何種名額分配計算方式，均未改變本縣自第7屆立法委員基本分配名額1人之法定名額(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明定且因區域人口數低於1席人口基數)，爰此本縣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仍為1人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本次會議各組室無提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

時間：上午 12 點 05 分。